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系(所)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0.5 學分／13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4 學分／14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／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備註	
(一) 專業必修 10.5/13.5 (學分／時數)	上	下	上	下	
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論文寫作		2/2			
精油化學特論		2/2			
主題研究	1/1				
專題研究 (一)		1/2			
專題研究 (二)			1/2		
專題研究 (三)				1/2	
小計	3/3	5.5/6.5	1/2	1/2	
(二) 選修 14 學分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0 學分。					
2. 本所開放外所、外校選修 4 學分(含專業必修課程)。					
(三) 畢業論文 6 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
1. 必須完成本學分方取得學位。					
附註：					
1. 檔修課程：無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無					

114.11.27 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.11.27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.12.0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